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招收轉系生審核辦法

民國80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8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8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審核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農業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招收轉系生，悉依本審核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轉系生（含降轉生）歷年成績等第積分平均(GPA)必需達2.50（申請轉系當年暑修成績不計入上述平均成績內）。
- 第四條 轉系生所修課程學分與本系同年級相近，且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0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第一優先予以審定；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1學分以上，17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第二優先予以審定，並按歷年平均成績高低依序得錄取至校方核定招收名額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轉系生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8學分以上，28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於本辦法第四條錄取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，以修過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者，按歷年平均成績高低優先審核錄取。
- 第六條 同一系轉系生（含降轉）轉入本系時，以錄取2名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